附件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镇派出所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城镇派出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3

第三部分 城镇派出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城镇派出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收集、掌握、报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的情报信息；

（2）管理辖区内的实有人口；

（3）管理辖区内的重点行业、公共娱乐场所和枪支、 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

（4）指导、监督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5）宣传、发动、组织、指导群众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6）辖区内发生的因果关系明显、案情简单、一般无需专业侦查手段和跨县、市进行侦查的刑事案件，并协助侦查部门侦破其他案件；

（7）办理治安案件，调解治安纠纷；

（8）参与火灾、交通、爆炸、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

 （9）接受群众报警、求助，为群众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县公安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城镇派出所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城镇派出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

 附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

 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

 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

 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城镇派出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3.0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42万元，增长19.6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办公耗材费；二是增加电费。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持平。年初结转结余1.15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3.53%，主要原因是付工行手续费。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0.97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3.53%，主要原因是付工行手续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0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0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42万元，增长19.61%。主要原因：一是办公耗材增加；二是电费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1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3.53%，主要原因是支付工行手续费。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97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13.53%，主要原因是付工行手续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万元，增长21.29%，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耗材增加；二是电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1.9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1.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综合事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1.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事务费支出完成100%。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1.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事务费支出完成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县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事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事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31.9万元，执行数为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用电量大，办公耗材支出量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节约用电，减少办公耗材支出。

综合事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良好。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城镇派出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1.9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5.6万元，增长21.29%。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耗材增加；二是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城镇派出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